

103 年院發管查字第 010 號

103 年度行政院管制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第四期計畫」
查證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摘要

為因應漁業環境變遷、產業結構調整，民眾對觀光休閒和環境保育關注程度提高，農委會近年來持續推動漁業多元化政策，採行多項創新施政作為，獲得漁民和社會大眾支持與認同。

本計畫於 102 年 3 月奉行政院核定，延續辦理沿近海漁業經營、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振興漁港機能、漁產運銷設施及石斑魚養殖等建設或發展工作，以永續發展漁業，照顧漁民生計。

本計畫以往執行率偏低，經各機關共同努力，目前進度已有改善，為瞭解執行實況及個案補助計畫申請、審查等機制運作情形，確保計畫目標達成，爰辦理本次查證，並依查證發現撰擬本報告。

主要發現：

- 一、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已有改善，且已發揮創造產業群聚、帶動地方發展等具體效益。
- 二、個案計畫補助機制已建立，惟尚待進一步落實運作、強化執行。
- 三、沿近海養殖漁業集中建設供排水系統、鼓勵海水養殖、委託民間管理，方向正確，可再強化推動，並輔導產業升級轉型。
- 四、漁產運銷方面，梓官魚市場首推國際食品安全認證，可作為學習標竿，惟相關配套可再強化，提升民眾食安信心。
- 五、石斑魚產值倍增目標應可達成，惟養殖魚種及銷售市場過於集中，風險較高。
- 六、遊艇碼頭跨域加值建設，應整理成功範例資料，供學習參考；跨機關及與民間之合作亦應加強。

建議事項：

- 一、持續加強督導計畫執行，並適時宣導效益和成果，吸引民眾注意、激發共鳴。
- 二、強化與地方政府之合作協調，落實補助機制運作，以提高效率及確保計畫順利執行。
- 三、沿近海養殖漁業應加強與漁民溝通合作，並輔導升級轉型為六級產業，提高附加價值。
- 四、擴大推廣國際食品安全認證，加速改善漁市場或直銷中心衛生環境，全面提升漁產品衛生安全。
- 五、輔導養殖產業多元化發展，並結合研究量能，以開拓國際外銷市場。
- 六、漁港建設應配合觀光景點及產業特色串聯，落實跨域加值理念。

國家發展委員會查證報告

計畫名稱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第四期計畫
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查證時間	103 年 9 月 17 日、18 日及 10 月 8 日
查證地點	高雄市：彌陀養殖生產區供水第 4 期工程、興達漁港石斑魚活魚運搬情形、梓官區魚市場重建工程及導入國際食品安全認證（HACCP）之創新設計。 宜蘭縣：大塭常興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管線整建工程、烏石漁港魚市場及直銷中心外觀更新暨相關設施改善工程、烏石漁港遊艇碼頭暨相關設施興建工程(水域部分)及娛樂漁船區棧橋碼頭增設工程、大溪魚市場及觀光魚貨直銷賣場新建工程。 基隆市：八斗子漁港全區景觀整建工程。
查證人員	領隊：國發會管考處沈副處長建中 成員：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何參議忠昇、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楊主任創富、國發會產業處陳專門委員美子、管考處劉簡任視察延琮、施科長乃元、蔡專員佩君。
主管及主（協）辦機關參與人員	農委會秘書室：陳科長抄美、繆專員意明 農委會漁業署：繆組長自昌、林組長國平、焦副組長正清、陳研究員文深、陳簡任技正建佑、陳科長吉芳、黃科長新達、鄭科長又慈等相關同仁。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柯副局長尚余、羅科長長安、洪科長耀庭；宜蘭縣政府漁業管理所陳所長祖健；基隆市政府何科長惠玫及各地區漁會總幹事、理事長等相關人員。

目 次

壹、前言.....	1
貳、計畫概要.....	1
一、計畫目標.....	1
二、計畫期程與經費.....	2
三、主要工作項目.....	3
參、執行概況.....	5
一、整體計畫部分.....	5
二、實地查證部分.....	8
肆、查證發現.....	11
伍、建議事項.....	15
附件：	
附件 1 計畫型補助案作業程序及時程	
附件 2 訪視照片	

壹、前言

為因應漁業環境變遷、產業結構調整，民眾對觀光休閒和環境保育關注程度提高，農委會近年來持續推動漁業多元化政策，以「永續漁業」與「照顧漁民生計」為施政主軸，採行多項創新施政作為，獲得漁民和社會大眾的支持與認同。

為延續前期計畫成果，落實馬總統「愛臺 12 建設——海岸新生」所擘劃「活化漁港朝向兼具漁業與海域休閒遊憩功能發展」等施政藍圖，農委會研提「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第四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於 102 年 3 月 28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實施，期有助於達成「健康、卓越、樂活、永續漁業」之政策目標。

本計畫 102 年度進度落後，經農委會結合各地方執行機關共同努力，目前執行情形已有改善，為瞭解計畫執行實況及補助計畫申請、審查等跨機關合作機制運作情形，確保計畫目標達成，爰辦理本次查證，並依查證發現撰擬本報告。

貳、計畫概要

一、計畫目標

本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以漁業永續經營與國土保育理念，擬定四年細部推動計畫，逐年辦理漁業經營調適與發展，並針對沿近海漁業、養殖漁業、振興漁港設施機能、加速漁產品運銷通路相關設施建設及石斑魚產業發展等分別訂定以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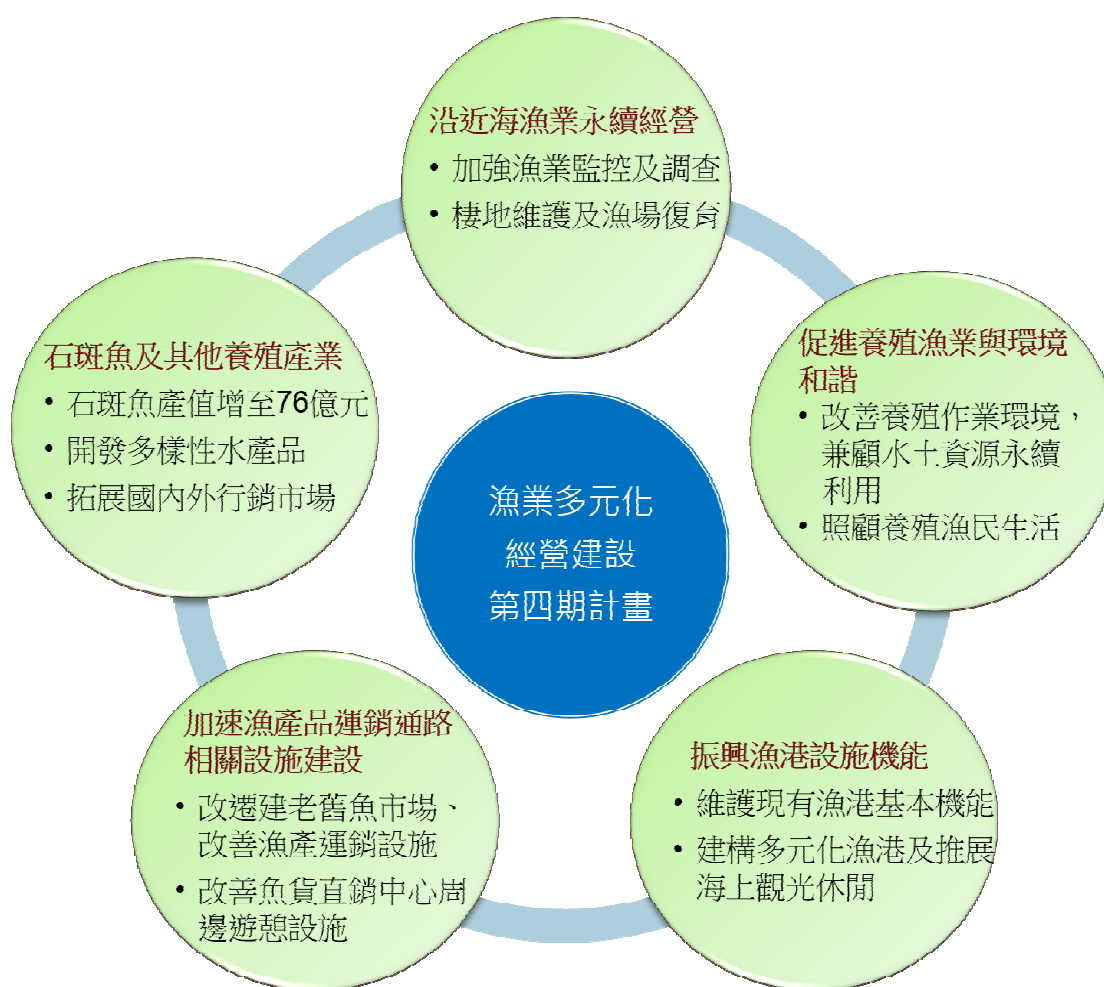


圖 1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第四期計畫」目標示意圖

資料來源：農委會

二、計畫期程與經費

本計畫期程為 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經費需求為新臺幣(以下同)60 億元，各項工作之分年經費如下表：

表 1 各工作項目分年經費表 (單位：億元)

年度 工作項目	102	103	104	105	小計
沿近海漁業永續經營	1.87	2.58	2.58	2.59	9.62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	2.10	2.87	2.87	2.88	10.72
振興漁港設施機能	6.74	7.79	8.601	8.659	31.79

加速漁產品運銷通路相關設施建設	1.84	1.58	0.67	0.72	4.81
石斑魚及其他養殖產業	0.69	0.80	0.78	0.79	3.06
合計	13.24	15.62	15.501	15.639	60.00

資料來源：農委會

三、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由農委會漁業署、各地方政府與地區漁會等民間團體共同執行，主要工作項目、內容、102 及 103 年已核定補助計畫執行地點之分布如下：

（一）沿近海漁業永續經營

收購漁船筏及輔導傳統漁業轉型，降低漁業資源捕撈壓力；加強臺灣沿海棲地維護及資源查報、管理，並投設及活化人工魚礁，放流魚苗、復育漁場，促使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二）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

整建陸上及海上養殖漁業區與魚塭集中區之供排水路等公共設施，改善作業環境，同時推廣海水養殖，鼓勵減少抽取地下水或不當架設管線，提供消費者優質之漁產品。

（三）振興漁港機能建設

檢討現有漁港之機能，以整建、修建、定期清淤及建置管理資訊等方式維護基本功能，配合國人對海洋休閒活動之需求，強化港區整體服務與環境清潔等工作，推動休閒、多元、魅力、優質之漁港建設。

（四）加速漁產運銷通路相關設施建設

協助有迫切需求之縣市政府辦理老舊魚市場之改

(遷)建，並改善魚貨直銷中心與周邊遊客休憩附屬設施，吸引觀光人潮，帶動漁港繁榮。

(五) 石斑魚及其他養殖產業

輔導活魚運搬船及一般漁船辦理活魚運搬業務，推動輸往大陸地區石斑魚養殖示範場，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調查及開發多樣性產品和市場，俾使產業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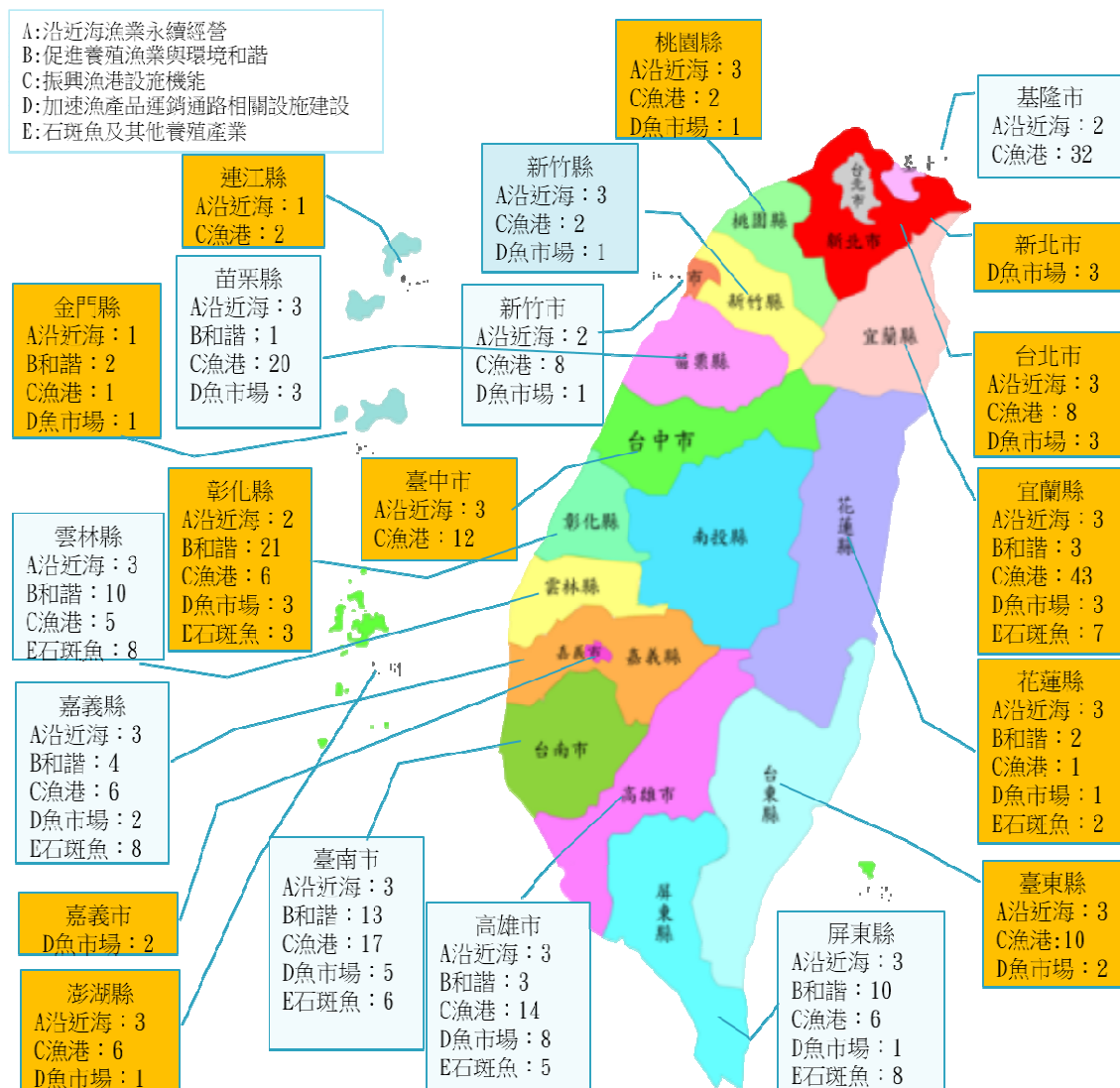


圖 2 102 及 103 年已核定補助計畫執行地點之分布圖

資料來源：農委會

參、執行概況

本計畫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整體計畫執行進度、經費支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個案計畫實地查證情形，分述如下：

一、整體計畫部分

(一) 執行進度

總累計進度落後 2.83 個百分點、年累計進度超前 0.36 個百分點(如表 3)；主要落後原因係 102 年度嚴重落後，且有部分計畫逾期未完成或設計時地方意見分歧、發包不順或流標、變更設計等，惟落後幅度逐漸縮小中。

表 3 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表

	預定(%)	實際(%)	比較(百分點)
總累計進度	37.22	34.39	落後 2.83
年累計進度	48.89	49.25	超前 0.36

(二) 經費支用情形

總累計經費支用比為 55.78%，年累計經費支用比 65.56%，未達 9 成之原因係部分計畫已完工或部分完工卻遲未完成估驗付款所致；加計應付未付數後，年累計執行率已達 100%，惟總累計執行率僅 7 成，尚待提升(如表 4)。

表 4 整體計畫經費支用情形表

	預定支用數 (億元)	實際支用數 (億元)	支用比 (%)	執行率 (%)
總累計經費	17.21	12.05	55.78	70.01
年累計經費	7.05	7.06	65.56	100.15

(三)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本計畫 18 項績效指標中，有 14 項達成預定目標，4 項未達成(如表 5)，未達成之項目說明如下：

- 1、「建構優質漁港及棲地監測維護管理」：因 103 年度核列預算不足，原預定辦理之 6 萬立方公尺監測調查工作，將視後續年度預算核列情形，再行辦理。
- 2、「養殖區海水供水設施」：因「苗栗縣通霄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水設施」屬跨年度工程，本年度僅完成細部設計，後續再進行施工作業。
- 3、「辦理國內、外石斑魚等養殖水產品行銷活動」及「興建石斑魚或餌料冷凍庫、加工廠設施」：103 年配合產業實際需求，調整工作項目，改為執行「建置並更新年度養殖魚塭現況資料」。

表 5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單位	截至 103 年底	截至 103 年 8 月底	截至 103 年 8 月底
			預定目標	實際達成	辦理進度
沿近海漁業永續經營	建構優質漁港及棲地監測維護管理	萬立方公尺	6	0	落後
	辦理魚苗放流	萬尾	1,600	2,061	符合
	辦理漁業之監控、管制及調查	萬筆	10	12	符合
	辦理漁船筏收購	艘	140	138	符合
促進養	養殖區海水供水設施	處	1	0	落後

殖漁業 與環境 和諧	陸上及海洋養殖區養殖公 共設施整建	處	27	35	符合
振興漁 港設施 機能	維護漁港功能與適正建設	港次	34	19	符合
	漁港多元化營造	項	11	8	符合
	永續海岸與因應氣候變遷 對策（漁港疏浚、防減災 工程等）	港次	35	19	符合
	漁港規劃及管理資訊建置	件	16	9	符合
加速漁 產品運 銷通路 相關設 施建設	魚市場及魚貨直銷中心及 漁產運銷相關附屬設施改 善	處	8	10	符合
石斑魚 及其他 養殖產 業	活魚運搬船出港航次	航次	1,400	1,657	符合
	建立優質石斑魚苗養殖管 理模式，並推廣施打石斑 魚疫苗	萬劑	100	100	符合
	建立國內都會區零售市場- 石斑魚銷售示範點	處	1	1	符合
	辦理國內、外石斑魚等養 殖水產品行銷活動	場次	4	2	落後
	興建石斑魚或餌料冷凍 庫、加工廠設施	處	3	1	落後
	提升石斑魚投餵人工飼料 比例	%	10	15	符合
	建置並更新年度養殖魚塭 現況資料	式	2	1	符合

資料來源：農委會

二、實地查證部分

為瞭解計畫執行實況，本次選擇共 9 項已完成或施工中
之個案計畫項目進行實地查證，查證情形彙整如表 6：

表 6 個案計畫項目查證情形彙整表

查證地點	施作原因與預期目標	工程內容與達成情形	重要成果與後續工作
高雄市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	施作原因： 原魚市場建物混凝土強度不足、鋼筋銹蝕，影響公共安全。 預期目標： 改善魚貨交易秩序，提供安全、衛生、效率之作業環境，提升產品衛生安全及服務品質。	工程內容： 重建魚市場，設置理貨平台、起重機及汙水處理、製冰、冷凍等相關設備或設施。 達成情形： 103 年 7 月 12 日完工。	重要成果： 魚市場落成啟用並導入 HACCP 制度，明確區隔產地及品質，並使漁貨不落地，提高衛生安全，民眾反應良好，達成預期目標。 後續工作： 持續推動 HACCP 國際魚市場經營管理、產銷履歷等管理措施，提升魚市場品質。
高雄市彌陀養殖區供水第 4 期工程	施作原因： 養殖區超抽地下水或不當架設管線抽取海水，且因地勢低窪，豪雨時遭淹水，影響漁民收益。 預期目標： 減少抽取地下水、降低豪雨淹水風險，使養殖產量穩定成長。	工作內容： 集中建設供排水系統，修復、架高既有道路，並設置渠道內安全上下設施。 達成情形： 103 年 7 月 2 日完工。	重要成果： 有效減少抽用地下水，減緩地層下陷；改善養殖區排水系統，降低淹水風險；提供潔淨海水，提升養殖魚貨品質。 後續工作： 交由當地產銷班維護管理，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高雄市興達港活魚運搬船出港魚貨調查暨輔導出港作業	施作原因： 大陸、香港等市場消費者偏好活石斑魚，須掌握運搬動態、活魚數量等資訊，提升運搬效率及產值。 預期目標： 增加漁獲，使石斑魚產值倍增至 76 億元。	工作內容： 建立活魚運搬船動態管理及船位警示系統，輔導漁民順利進行運搬作業；建置資料庫、掌握養殖活魚數量，輔導產業發展。	重要成果： 建造或輔導高效能之活魚運搬船共 16 艘，建置養殖活魚管理系統，完成 986 筆資料登錄，開發石斑魚新產品、禮盒等，提升產品多元價值，增加漁民收入。 後續工作： 協助養殖業者提升技術、增

查證地點	施作原因與預期目標	工程內容與達成情形	重要成果與後續工作
		達成情形： 石斑魚出口值 102 年已成長至 46 億元，預估 103 年可達成產值倍增之目標。	加疫病防治及正確用藥觀念，拓展全球市場，實質增加漁民獲利。
宜蘭縣烏石漁港魚市場及直銷中心外觀整建暨相關設施改善工程	施作原因： 配合烏石港整體發展，整建建物外觀及老舊設施，俾與蘭陽博物館、外澳沙灘等，形成帶狀觀光旅遊據點。 預期目標： 提供漁民現代化運銷通路及民眾採購安全漁產品場所。	工作內容： 整建 2 棟建物外觀及整修內部、改善整體環境，並改善污水處理、垃圾及資源回收等相關設施。 達成情形： 102 年 4 月 8 日完工。	重要成果： 配合觀光景點及產業特色串聯，達成預期目標，且有效聚集人潮，創造商機及就業機會。 後續工作： 持續加強魚市場及直銷中心內部攤商管理和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提升漁港環境品質。
宜蘭縣烏石漁港遊艇碼頭及相關設施興建工程（水域部分）	施作原因： 國人對海上遊艇活動之需求殷切，鼓勵海上遊憩休閒活動。 預期目標： 提供專用水域供遊艇停靠，創造漁港多元利用價值，促進遊艇產業發展。	工作內容： 設置共 32 個浮動船席之專用碼頭，並施作防波堤、排水、鋪面、航道泊地浚挖及電氣、消防等相關工程。 達成情形： 102 年 10 月完工。	重要成果： 遊艇碼頭自 102 年 10 月完成後，船席租用率已達 8 成以上。 後續工作： 配合北新生地及遊艇碼頭陸域設施 BOT 案，以 OT 方式將水域區委外經營管理。
宜蘭縣烏石漁港娛樂漁船區棧橋碼頭增設工程	施作原因： 烏石港目前有 14 艘娛樂漁業漁船，但娛樂船區碼頭僅 4 座，不敷使用。 預期目標： 增加娛樂漁船碼頭船席，提高遊客上下船安全。	工作內容： 增設 35 公尺棧橋式碼頭、31 公尺方塊碼頭，並辦理航道泊地浚挖等。 達成情形： 102 年 12 月完工。	重要成果： 碼頭增設完成後，減少與傳統漁船共用之作業干擾，提高遊客安全舒適之登船空間。 後續工作： 持續加強碼頭設施維護管理。

查證地點	施作原因與預期目標	工程內容與達成情形	重要成果與後續工作
宜蘭縣大溪漁港觀光魚貨直銷賣場新建工程	施作原因： 港內道路狹窄、動線不佳，影響拍賣場運作、港區景觀及遊客安全。 預期目標： 改善漁港紊亂壅擠情形，增進港區景觀及遊客安全。	工作內容： 補助頭城區漁會興建直銷賣場，將道路兩側攤販集中。 達成情形： 漁會將委託縣府辦理工程發包，預計10月決標。	重要成果： 工程尚未施作。 後續工作： 持續趕辦工程進度。
宜蘭縣大塭常興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水管線整建工程	施作原因： 抽水站海水濾水管取水系統進水量由原10萬M³/日衰減至2萬M³/日，漁民養殖所需水量不足。 預期目標： 提升養殖區整體效能及降低供水管線維修費用。	工作內容： 整修海水統籌供應系統取水管，新設海水濾水管9組、防災制水閘門2組。 達成情形： 102年10月24日完工。	重要成果： 改善宜蘭縣境內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養殖環境，導引漁民以海水及養殖高經濟魚種。 後續工作： 交由大塭常興海水供水系統管理委員會維運管理。
基隆市八斗子漁港全區景觀整建工程	施作原因： 配合遊客增加，進行全區景觀改造，並調整動線及停車場配置，提供遊客安全舒適休閒空間。 預期目標： 改造傳統漁港為兼具漁業及休閒觀光之現代化漁港。	工作內容： 設置臨海休閒之廣場、涼亭、座椅、植栽，設置散步道欄杆、地磚、照明及停車場等。 達成情形： 103年7月12日完工。	重要成果： 隨著娛樂漁船及遊艇停泊數量成長，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休憩空間，帶動周邊產業及漁村發展。 後續工作： 持續進行植栽養護、景觀設施維護及停車場管理工作。

肆、查證發現

一、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已有改善，且已發揮創造產業群聚、帶動地方發展等具體效益。

本計畫為延續前期計畫執行，以往執行率均偏低，國發會（原經建會）建議由制度面、執行面謀求改善，經農委會促請主辦機關檢討落後原因、研提改善對策，並納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專案控管，103年執行進度已符合，總累計進度落後幅度亦逐漸縮小，相關同仁之努力值得肯定。

具體效益方面，以烏石漁港為例，魚市場及直銷中心更新整建完成後，與鄰近之蘭陽博物館、外澳沙灘等據點，形成帶狀觀光遊憩區，有效吸引遊客，活絡周邊商業活動及創造就業機會，協助地方產業發展，若能加以量化及加強廣宣，更可讓民眾感受政府施政之用心。

二、個案計畫補助機制已建立，惟尚待進一步落實運作、強化執行。

本案屬補助型計畫，需中央與地方合作執行，農委會已訂頒補助案件作業程序及時程(如附件 1)，自103年度起作為計畫研提、審查、撥款或註銷補助之依據，因新制甫推動，有待落實運作，部分問題則需研擬對策，以強化執行：

(一) 提案階段一部分地方政府之意願或能力不足，影響提案時程、數量和品質。

(二) 審查階段一補助原則或標準不夠公開透明，致審查

時程較長，且常引發未獲補助者之質疑。

(三) 執行階段—計畫擬定後，常因前置作業拖延、發包不順、漁民要求配合其漁獲收成調整工期或停工等，造成落後，甚至需保留預算至下年度執行。

(四) 完工階段—部分工程地處偏遠或合約規定一次付款，卻又驗收未過，致應付未付數高，且執行成果或民眾受益情形，外界並不瞭解，廣宣可再加強。

三、沿近海養殖漁業集中建設供排水系統、鼓勵海水養殖及委託民間管理，方向正確，可再強化推動，並輔導產業升級轉型。

本計畫目前共已完成養殖區海水供水或排水路、道路等公共建設工程 35 處，減少抽取地下水或不當架設管線抽取海水及淹水問題，保障養殖漁民生命安全，惟後續維護管理之機制和作法可再強化。

以宜蘭大塭常興養殖區海水供水管線為例，整建工程完成後，當地之管理委員會負責維護管理，每戶收取少許費用，維持系統正常運作，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作法值得推廣。

至於產量及產值方面，仍以大塭養殖區為例，已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產業政策及相關設施投資宜配合因應調整。

四、漁產運銷方面，梓官魚市場首推國際食品安全認證，可作為其他魚市場之學習標竿，惟相關配套可再強化，以提升民眾食安信心。

梓官魚市場藉重建之時機，建造理貨平台，使魚貨不落地，並導入國際食品安全認證(HACCP,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制度，建立預防管理機制，宣導禁煙、戴身份識別帽、穿雨鞋等管理措施，有效改善衛生條件，值得其他地區學習；後續若能延伸範圍至上游產地與下游市場，將可進一步有效提升漁產品衛生安全。

至於其他魚市場或直銷中心，部分面臨設施老舊、場地狹小、拍賣場髒亂、低溫設施不足、經營僵化等問題，亟待改善。以大溪漁港為例，道路狹窄、動線不佳，加上直銷賣場工程延宕，車輛與購物人潮、攤販爭道，秩序紊亂，影響消費意願和品質。

另因國內零售端大型化發展，衍生高效率（低溫）物流需求，部分魚市場有必要遷（擴）建，增設衛生檢驗、環境整潔、低溫倉儲及拍賣交易等設施，並提高經營效率，提升服務品質。

五、石斑魚產值倍增目標應可達成，惟養殖魚種及銷售市場過於集中，風險較高。

近年來我國養殖魚種多以石斑魚為主，且國內活魚運搬船自 97 年獲許可從事活魚運搬業務以來，共已有 16 艘漁船從事養殖活魚運搬業務，使石斑魚出口量大幅增加，並有效節省運搬時間及降低運輸成本，提升養殖漁業產業競爭力。

然而，目前石斑魚外銷至大陸地區之比例高達全國產量之 7 成，有過於集中單一市場之風險。另外，活魚運搬因天候、航程、保存空間之水質、空氣等不

易控制，魚群存活率難以提高，如何增加養殖其他魚種並進一步降低成本、擴大市場及提升品質，已成為當前重要研發課題。

六、遊艇碼頭跨域增值建設，應整理成功範例資料，供學習參考；跨機關及與民間之合作亦應加強。

行政院於核定本計畫時，已請農委會加強跨域增值理念之落實，以烏石漁港為例，引進娛樂漁業及遊艇產業進駐後，遊艇碼頭平均停泊率已達8成以上，帶動國內遊艇活動發展及促進漁港多元使用，已具跨域增值之雛型。

為朝跨域增值目標努力，農委會已規劃辦理烏石漁港北新生地及遊艇碼頭區陸域設施 BOT 案，水域部分亦將以 OT 方式委外經營管理，若能順利推動，形成以烏石漁港為中心之帶狀示範休閒海岸，將有助於帶動觀光、吸引人潮，創造商機。

另因漁港建設經費逐年減少，且遊艇產業發展潛力、遊艇碼頭需求及區位選擇等相關事宜，係屬交通部權責，而遊艇產業之實際需求，民間業者最為瞭解，如何經由跨機關及與民間合作，適切進行遊艇碼頭建設，降低投資閒置風險，完善漁港多元功能，對漁民生計、產業發展、地方繁榮和政策落實等，均有重要影響。

伍、建議事項

本計畫推動以來，執行進度已有改善，成果亦逐漸顯現，為強化後續執行，本會提出下列精進措施，請農委會參考辦理，俾進一步提升績效。

一、持續加強督導計畫執行，並適時宣導效益和成果，吸引民眾注意、激發共鳴。

(一) 請農委會持續透過現有計畫管制及工程督導機制，管控計畫執行，逐步趕上落後之總累計進度，用具體績效爭取後續年度之建設經費。

(二) 為展現執行亮點，請農委會除傳統之宣導方式外，儘量運用行動通訊、社群網站等多元管道，搭配執行前後對照之數據、圖表、影音及簡明文字，展現計畫執行成果；必要時委託專業團隊包裝行銷，吸引民眾參與、瞭解，亦有助於共同監督執行，提升績效。

二、強化與地方政府之合作協調，落實補助機制運作，以提高效率及確保計畫順利執行。

本計畫之補助機制已建立，請農委會促請地方政府依各階段所訂時程切實辦理，並考量將補助原則及評量指標明確化、透明化，同時強化跨機關之合作協調，共同推動計畫執行：

(一) 提案階段一藉由講習、訓練等方式，輔導協助地方政府瞭解地區發展條件或需求，依補助原則妥適提案，提升其研提計畫之能力、意願和獲補助之機率。

(二) 審查階段—除現有依工程性質或金額大小採書面或分級審查，以縮短審查時程外，建議可依計畫型態等研訂不同審查作法，必要時分階段核定補助，以兼顧彈性及發揮有限資源之運用效率。

(三) 執行階段

- 1、整理歷年計畫執行遭遇困難和解決對策，做成參考案例，據以推動風險控管，減少問題重複發生。
- 2、對於進度落後嚴重、前置作業遲未完成或執行績效不佳之計畫，除確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外，宜限期補正、促請退場或列為後續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以有效激勵執行。

(四) 完工階段—善用科技工具節省人力或時間成本，增加估驗頻率、預留驗收付款或改善所需時間，並加強後續成果考核，減少預算保留。

三、沿近海養殖漁業應加強與漁民溝通合作，並輔導升級轉型為六級產業，提高附加價值。

(一) 請農委會持續鼓勵漁民朝海水養殖及集中建設供排水系統，並將漁獲收成時間及用地、規劃、施工進度等訊息公開，以減少執行阻力；完工後之設施則應儘量交由民間單位管理，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二) 為促進產業升級，請農委會檢視相關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在地條件及產業發展潛力，輔導漁民調整產業結構，朝休閒化、服務化轉型，結合一、二及三級產業，提升成為六級產業，提高附加價值。

四、擴大推廣國際食品安全認證，加速改善魚市場衛生環境，全面提升漁產品衛生安全。

(一)梓官魚市場導入 HACCP 認證之創新作法，係交易制度及衛生品質管理重要進展，請農委會：(1)鼓勵鄰近養殖區魚貨進場交易，以提升漁民議價能力；(2)以漁產品運銷鏈概念，強化漁產品產地及市場藥物殘留檢驗能量，俾配合 HACCP 制度，提升漁產品衛生安全。

(二)其他魚市場或直銷中心，請農委會：(1)加速改善軟硬體設施，朝 HACCP 規範努力，並輔導協助取得認證，提升魚市場品質；(2)在未取得認證前，應透過調整交易動線、改善衛生條件、加速新(整)建工程及建置安全防護設施等，逐步漸進改善，先以達到魚貨不落地為目標，讓消費者安心。

(三)為保障消費安全，請農委會把握民眾關心食品安全課題的契機，啟動制度變革，結合相關部會研訂漁產品從產地至餐桌全程之衛生安全機制，並做好風險評估、危機預防、流程監控輔導和安全稽查、資訊公開等，確保問題發生時，能迅速準確地查明原因、追回問題產品，建立消費信心。

五、積極輔導養殖產業多元化發展，並結合研究量能，開拓國際市場。

(一)請農委會：(1)就有潛力魚種排定優先順序，輔導漁民依地區特色養殖石斑魚以外之其他魚種，使產品多樣化；(2)結合產學研之研究量能，精進保存技

術、拓展國內外市場，降低石斑魚銷售過於集中於大陸地區之風險，俾使產業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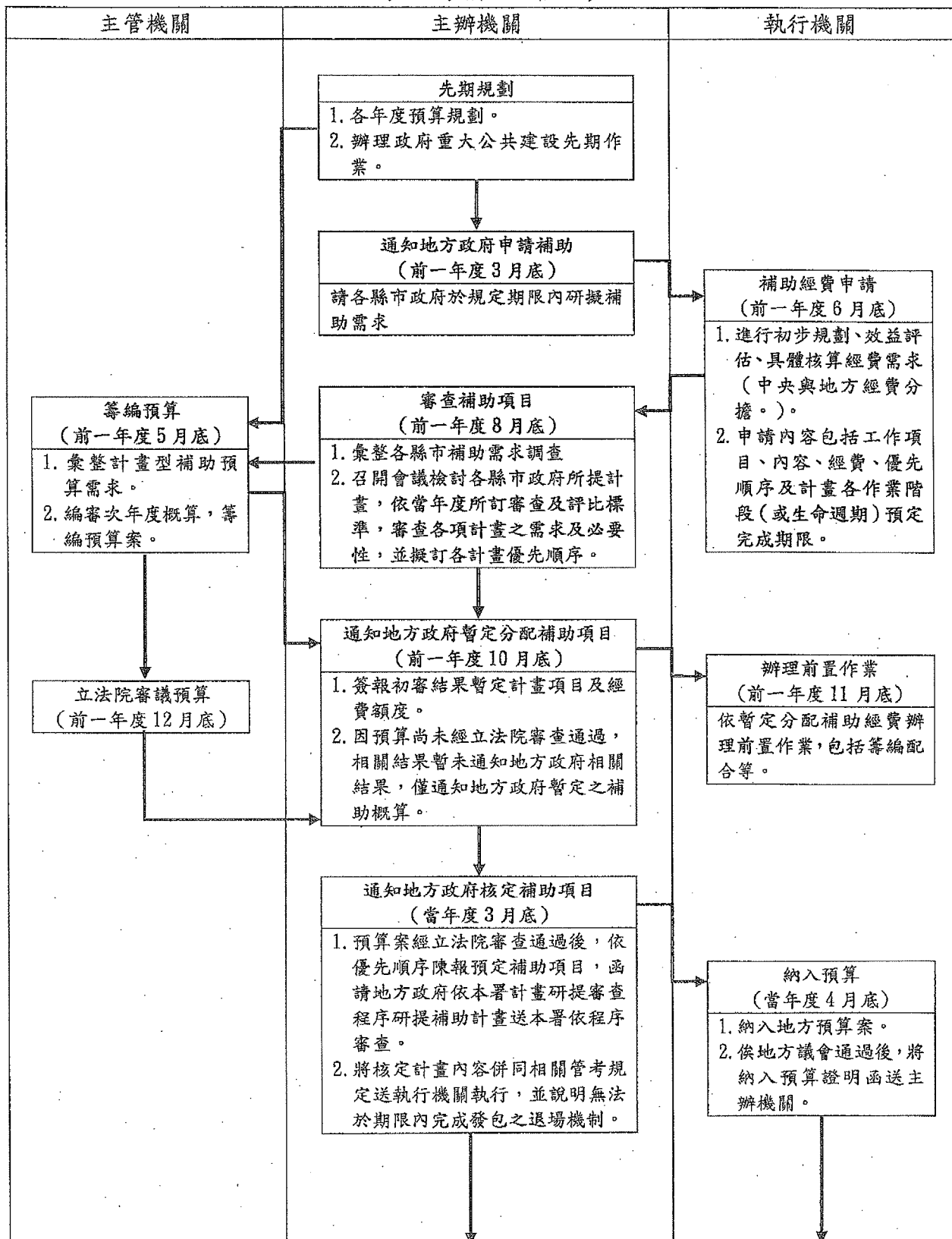
(二)為確保漁民收益，請農委會協調活魚運搬業者，建立大陸市場之運銷秩序，並密切注意產量與銷售情形變化，適時調控，避免削價競爭或集中銷往特定城市，造成價格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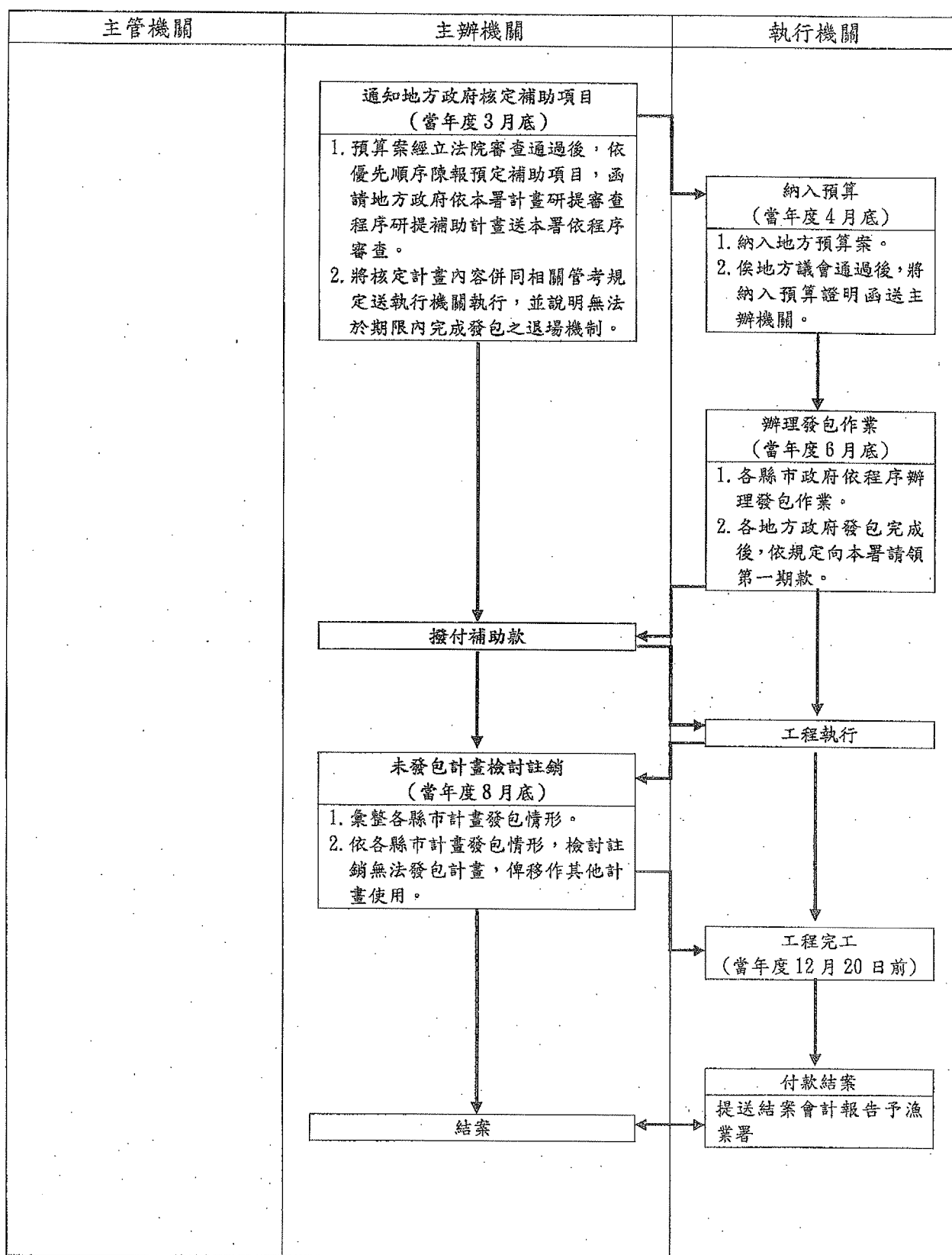
六、漁港建設應配合觀光景點及產業特色串聯，落實跨域
 加值理念。

(一)本次查證之各個漁港中，烏石漁港已具跨域加值體現之雛型，並正規劃辦理遊艇碼頭陸域 BOT 和水域之 OT 作業，請農委會整理相關資料，說明如何落實跨域加值理念，作為成功範例，提供後續相關計畫推動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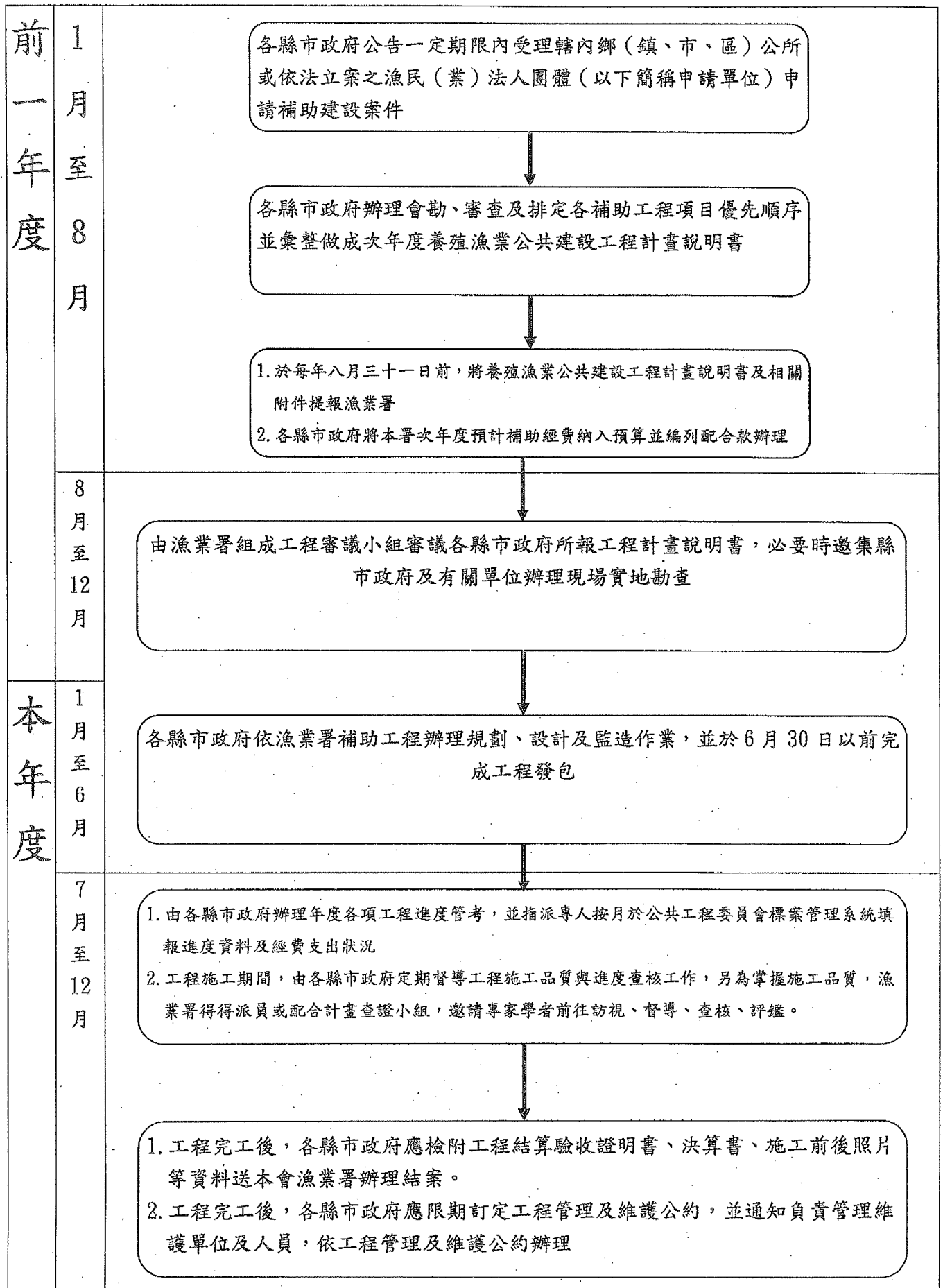
(二)未來於配置漁業資源時，請農委會優先考量漁民生產作業所需之基本建設，至於遊艇碼頭等觀光休閒建設，建議與交通部和民間業者共同合作，儘量朝促參招商規劃辦理，並協助充實相關服務設施(如：協調中油公司評估於港區設置加油站)，以利漁港活化及促進多元產業發展。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項下計畫型補助案作業程序及時程
(檢討精進作法)





漁業署養殖漁業公共建設工程週期流程圖



附件 2：訪視照片

一、103 年 9 月 17 日訪視高雄市

(一)彌陀養殖生產區供水第 4 期工程



圖 1 於高雄市彌陀區漁會會議室進行計畫執行情形簡報(103 年 9 月 17 日上午)



圖 2 彌陀養殖區供水第 4 期工程(103 年 9 月 17 日上午)

(二)興達港活魚運搬船出港魚貨調查暨輔導出港作業



圖 3 興達港活魚運搬作業 (103 年 9 月 17 日上午)

(三)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及導入 HACCP 變更設計



圖 4 梓官區漁會魚市場(103 年 9 月 17 日下午)

二、103 年 9 月 18 日訪視宜蘭縣、基隆市

(一) 烏石漁港魚市場、直銷中心及碼頭整建等相關工程



圖 5 烏石漁港魚市場及直銷中心 (10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圖 6 烏石漁港遊艇碼頭暨相關設施 (10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二)大塭常興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管線整建工程



圖 7 於大塭區漁會進行大塭常興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管線整建工程簡報(10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三) 宜蘭縣大溪漁港觀光魚貨直銷賣場新建工程



圖 8 大溪魚市場(103 年 9 月 18 日下午)



圖 9 大溪漁港及攤販(103 年 9 月 18 日下午)

(四) 基隆八斗子漁港全區景觀整建工程



圖 10 基隆八斗子漁港景觀 (103 年 9 月 18 日下午)

三、103 年 10 月 8 日查證綜合座談



圖 11 於農委會漁業署會議室進行本次查證綜合座談(103 年 10 月 8 日上午)